

1、被保险人为年龄 18-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且能正常工作、生活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2、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18 版）条款》和《附加猝死保险条款》，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。此外，《附加猝死保险条款》的效力高于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18 版）条款》，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条款》与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18 版）条款》中条款不一致时，以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条款》条款为准。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

3、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“猝死”，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。

4、本保险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 1-3 类职业人员，详细信息请参照《职业分类表》，《职业分类表》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《职业分类表》在拒保范围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5、本保险不承保高风险运动，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、武术比赛、摔跤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。